台灣申請加入聯合國的過程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陳水扁總統在9月13日參加美國新世紀基金會（New Century Institute）所主持「與陳水扁總統對話視訊會議」。他向國際媒體明確表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有意願與能力履行聯合國憲章的義務，我們應該認真思考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以新會員國的身分重新提出申請，這是2300萬台灣人民參與國際社會所做的最佳選擇。」

不錯，台灣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有履行聯合國憲章義務的能力與意願，完全合乎聯合國憲章第四條新會員加入的條件。台灣要申請成為聯合國正式會員國，需通過下列程序：

第一、由總統向秘書長提出入會申請：要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必須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入會申請，同時附上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義務的聲明書。

第二、接受安全理事會的審查：假使安理會願意推薦台灣成為會員國，則由大會進行審議，以出席大會並參加表決的會員國三分之二的多數對台灣的入會申請作出決定。但是，安理會如果不願意推薦台灣，或維持審議台灣的申請，大會在審議安理會的特別報告後，將申請加上大會討論的全部紀錄，送回安理會供進一步審議，提出推薦或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身份，一定會濫用否決權及其影響力，想盡辦法阻擋台灣的入會申請。在安理會被打壓排斥與在聯大總務委員會被打壓排斥，對台灣的殺傷力相似。但在安理會的審查討論，所能引起的國際能見度與對國內民心的振奮度，顯然不同。

雖然目前安理會常任與非常任理事國*都與我國沒有正式外交關係，但是我們也要努力積極爭取他們的瞭解與支持。對於中國政府主張「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之論調，我們要有「法律戰」、「心理戰」、「媒體戰」三戰的準備，以適當的配套措施及持續不斷的後續動作，堅持台灣是有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如此，對台灣人的民心士氣及國際地位的提升，一定有正面激勵的作用。「做事起頭難」，但這一條台灣路一定要走。

（本文播出日期2006年11月1日民視「台灣廣場」節目）

【註釋】

* 我國友邦巴拿馬（Panama）於11月7日經聯合國大會表決通過，將自2007年1月1日起擔任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為兩年。 ◎